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伽瑪物流集團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FENG PORT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伽瑪物流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聯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

(2) 委任董事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有關股份要約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及沈勤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吉龍濤先生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有關委任僅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上述新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

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及沈勤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吉龍濤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董事會將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僅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預期股份要約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沈勤儉先生及羅家文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吉龍濤先生及楊越夏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於股份要約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待確認董事變動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與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要約方與本公司就股份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有關股份要約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以下為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聯合公告。

二零一五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以及股份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及2).....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股份要約之結果(附註2).....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接獲有效接納

股份要約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於該日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4).....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份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5).....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股份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

(倘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即股份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前所接獲有效接納股份要約

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股份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5) 四月八日(星期三)

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宣佈

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附註6)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股份要約為有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首個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股份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收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方決定將股份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就交出之股份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過戶處收到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並無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人有權於該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接納。然而，該撤回權利僅在股份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予以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股份要約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股份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然可供接納。於此情況下，股份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要約方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延長股份要約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日期。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股份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須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

本聯合公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有關股份要約之函件。

倘要約方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所收到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股份要約期間收購之股份涉及之股份總數，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方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留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及沈勤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吉龍濤先生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有關委任僅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倪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曾任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現為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

本公司並無與倪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倪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倪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倪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倪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王益軍先生(「王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曾任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彼亦為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江蘇大豐港和順科技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王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沈勤儉先生(「沈先生」)，現年52歲，為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及要約方董事兼公司秘書。沈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曾任浙江尤夫高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27)。

本公司並無與沈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沈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沈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沈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沈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吉先生」)，現年50歲，擁有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之55%股權，而該兩間公司則分別擁有要約方之18%及10%股權。彼擁有鹽城市龍橋置業有限公司之50%股權，該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彼為要約方董事以及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並無與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吉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吉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吉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及沈勤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吉龍濤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董事會將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僅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預期股份要約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沈勤儉先生及羅家文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吉龍濤先生及楊越夏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於股份要約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待確認董事變動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沈勤儉先生及吉龍濤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倪向榮

承董事會命
伽瑪物流集團
主席
羅焯楓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羅焯楓先生(主席)
羅家文先生
楊越夏先生
姜談善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成先生
張方茂先生
王宗波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倪向榮先生、沈勤儉先生、潘健先生、吉龍濤先生、王益軍先生、楊建志先生及陸峰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amma-corporation.com內。